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4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董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董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请豁免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1年1月12日，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与曹德莅、杨缨丽、蒋铺中签署《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的股份转让给曹德莅、杨缨丽及蒋铺中。同时就杨缨丽将其受让的本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事宜作出了安排。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杨缨丽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相应的《表决权委托书》。2021年1月14日，为进一步确保上述表决权委托，就杨缨丽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和曹德莅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曹德莅与杨缨丽的上述行为构成股东一致行动承诺，该承诺系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2022年5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与股东杨缨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同时，本协议约定终止杨缨丽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所形成的委托关系以及双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曹德莅不再代表杨缨丽行使该等法律文件中原属于杨缨丽的相关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本事项属于股东承诺变更，公司董事会对其进行了审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6月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0号）。

三、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48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5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电话、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如遇紧急事项，在全体监事均能参加会议的前提下，可以在紧急事项发生后的最短时间内通知全体监事并召集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同意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并提请豁免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前三日通知的要求。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2021年1月12日，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与曹德莅、杨缨丽、蒋铺中签署《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的股份转让给曹德莅、杨缨丽及蒋铺中。同时就杨缨丽将其受让的本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事宜作出了安排。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杨缨丽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相应的《表决权委托书》。2021年1月14日，为进一步确保上述表决权委托，就杨缨丽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和曹德莅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曹德莅与杨缨丽的上述行为构成股东一致行动承诺，该承诺系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2022年5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与股东杨缨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同时，本协议约定终止杨缨丽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所形成的委托关系以及双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曹德莅不再代表杨缨丽行使该等法律文件中原属于杨缨丽的相关权利。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本事项属于股东承诺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4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号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本事项属于股东承诺变更，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2021年1月12日，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与曹德莅、杨缨丽、蒋铺中签署《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按上述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曹德莅、杨缨丽及蒋铺中。同时就杨缨丽将其受让的永和智控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事宜作出了安排。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杨缨丽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相应的《表决权委托书》。2021年1月14日，为进一步确保上述表决权委托，就杨缨丽持有永和智控股份期间和曹德莅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曹德莅与杨缨丽的上述行为构成股东一致行动承诺，该承诺系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变更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缨丽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2022年5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与股东杨缨丽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终止杨缨丽于2021年1月12日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所形成委托关系以及双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曹德莅不再代表杨缨丽行使该等法律文件中原属于杨缨丽的相关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本事项属于股东承诺变更，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承诺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审议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本事项属于股东承诺变更，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本事项属于股东承诺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永和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永和智控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5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见2022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中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持股5%以上股东杨缨丽在审议本议案时将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杰、罗雪

联系电话：0576-87121675，传真：0576-87121768

电子邮箱：dongmi@yhvalve.com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5”，投票简称为“永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2-05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以及股东杨缨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于2022年5月17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杨缨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同时解除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1月12日与曹德莅、杨缨丽、蒋铺中签署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杨缨丽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以及曹德莅、杨缨丽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2日，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与曹德莅、杨缨丽、蒋铺中签署《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的股份转让给曹德莅、杨缨丽及蒋铺中，同时就杨缨丽将其受让的本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事宜作出了安排。基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杨缨丽于2021年1月12日签署了相应的《表决权委托书》。2021年1月14日，为进一步确保上述表决权委托，就杨缨丽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和曹德莅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基本情况

经友好协商一致，曹德莅与杨缨丽于2022年5月1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曹德莅

乙方：杨缨丽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股份对应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及担任永和智控董事涉及的董事权利委托给甲方行使或与甲方保持一致事宜（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涉及签署的法律文件均已在本协议鉴于条款中完整列示。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双方基于乙方于2021年1月12日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书》所形成委托关系以及双方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甲方不再代表乙方行使该等法律文件中原属于乙方的相关权利。即，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约定、《表决权委托书》《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内容不再执行，并对甲乙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如有其他已签署但未在本协议鉴于条款中列示的与一致行动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则该等文件亦自本协议签署当日失效。

（三）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再具有一致行动人关系，双方将按照自身意愿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四）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就一致行动事项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各方之间此前关于一致行动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备忘录、陈述与保证或其他义务。

（五）本终止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解除前，曹德莅与一致行动人余娅群、杨缨丽合计持有公司5,769.318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27.58%，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管锁定股（万股）
1	曹德莅	3,400	16.25%	2,550
2	杨缨丽	1,398	6.68%	1,048.50
3	余娅群	971.3183	4.64%	0
合计		5,769.3183	27.58%	3,598.50

本次解除后，曹德莅与一致行动人余娅群合计持有公司4,371.318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20.90%，其中曹德莅持有公司3,4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6.25%，余娅群持有公司971.318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4.64%。杨缨丽持有公司1,398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6.68%。曹德莅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其控制权地位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其他事项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曹德莅与杨缨丽已依法签署对其具有法律效力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体现了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合同约定条件成就后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六、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曹德莅）；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缨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5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22年4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51）。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21年度工作述职。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7)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0754-85890788

联系人：陈晓栋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第八届第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0”，投票简称为“宜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议案	√			
7.00	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			
9.00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5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案号为（2022）苏02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达孜赛勒康与被告沈敏、江阴尚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亿投资”）、丁蕾、丁盛、江阴市百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生物”）于2017年8月签署《关于江阴百意中医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因被告方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无锡中院开庭审理期间，达孜赛勒康变更诉讼请求并追加沈敏丈夫丁晓东为本案被告，请求判令沈敏、尚亿投资、丁蕾、丁盛、百意生物支付现金补偿共计8,003.02万元，判令丁晓东对沈敏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其余诉讼请求不变。

一审已审理终结，《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认为原告达孜赛勒康因涉诉而被法院冻结其持有的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意中医”）的股权，致百意中医参与投标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2020年底新冠疫情爆发，因疫情防控需要，百意中医作为医疗服务行业，存在根据政府防疫要求对诊疗结构进行调整、对医务人员进行临时调配等情况，必然影响百意中医的正常经营，根据审理疫情期间产生的民商事纠纷的处理原则，适当减轻沈敏等人的责任。

综合考虑以上事实及其它因素，法院兼顾公平原则，酌定减轻沈敏等人的赔偿责任，由达孜赛勒康对百意中医业绩未达到承诺标准承担20%的责任。在扣除达孜赛勒康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沈敏等人应向达孜赛勒康支付现金补偿为3,709.616万元（即8,003.02万*80%-2692.8万），并判决如下：

1、沈敏、尚亿投资、丁蕾、丁盛、百意生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达孜赛勒康支付补偿款3,709.616万元；

2、丁晓东对沈敏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受理费442,600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600元，原告负担240,784元，被告负担207,416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5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42,927,172	15.26%	4.89%	2022年5月12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281,230,275股	32.04%	210,604,770股	74.89%	24.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210,604,770	74.89%	24.00%	2020年6月18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210,604,770	74.89%	24.0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210,604,770	74.89%	24.00%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3,000,000	1.07%	0.34%	2020年8月10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210,604,770	74.89%	24.00%	2020年8月2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12,279,408	4.37%	1.40%	2020年8月25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14,842,653	40.84%	13.08%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210,604,770	74.89%	24.00%	2020年12月14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105,733,407	37.60%	12.05%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000,000	3.56%	1.14%	2021年1月2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宜华集团	107,016,000	38.05%	12.19%	2021年2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宜华集团	210,604,770	74.89%	24.00%	2021年3月3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宜华集团	210,604,770	74.89%	24.00%	2021年3月11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宜华集团	39,525,692	14.05%	4.50%	2021年3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宜华集团	24,304,280	8.64%	2.77%	2021年3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宜华集团	10,000,000	3.56%	1.14%	2021年4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宜华集团	10,000,000	3.56%	1.14%	2021年5月6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宜华集团	10,000,000	3.56%	1.14%	2021年5月1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宜华集团	210,604,770	74.89%	24.00%	2021年5月24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宜华集团	210,604,770	74.89%	24.00%	2021年10月1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宜华集团	22,380,260	7.96%	2.55%	2021年11月5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2	宜华集团	210,604,770	74.89%	24.00%	2021年11月5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宜华集团	17,575,213	6.25%	2.00%	2021年11月12日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4	宜华集团	70,625,505	25.11%	8.05%	2021年12月1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5	宜华集团	42,927,172	15.26%	4.89%	2022年5月1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年12月16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2-3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鹰先生。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2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数量228,240,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7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31人，代表股份数量228,240,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377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29人，代表股份数量18,437,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692%。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27,983,794	99.8876%	256,562	0.1124%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18,180,579	98.6085%	256,562	1.3916%	0	--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施雅竹、贺宁。

3、法律意见结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6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2021年度以公司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2,262,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0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朝阳。

咨询电话：020-61776666。

传真电话：020-82607092。

七、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6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14:45；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卢大鹏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5,296,4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87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2,958,9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675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37,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94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34%。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受疫情影响，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取消为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为临高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4,875,1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5%；反对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弃权1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寅荷、罗漪铭。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6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自2022年3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8日和3月15日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

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3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水电，证券代码：002060)于2022年3月21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临2022-05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正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